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 點：中商大樓九樓 7923

三、主 席：張允文主任

四、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淑華副教授、許義忠副教授、張瀟云副教授、林晏如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請假)、顏志達助理教授

五、列席者：

六、主席報告：

- 1.業務費使用明細(附件一)。
- 2.總務處保管組安排 103 年 9 月 22~23 日 9:00 起至本系進行 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及物品盤點，屆時請財產保管人配合。
- 3.英文追蹤表格落實與回收(附件二)。
- 4.財稅專題研討學生分組已設定，請老師至系統確認學生名單及填寫教學大綱。
- 5.請老師協助提供 103 年度 9 月技專院校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請傳閱)。
- 6.研究所推甄簡章有無要修改(請傳閱)。
- 7.明年 10 月改大訪視(第 2 次)。
- 8.請導師宣導電子發票申請(APP)手機下載。
- 9.中國科大 7 校聯合研討會，103 年 10 月 7 日收稿截止、103 年 11 月 4 日(五)開會。
- 10.請各班導師於開學 3 週內提出 2 位失業清寒助學金同學資料。
- 11.請老師填寫 Office Hour。
- 12.大一 2 班導師，大一任課教師告知學生與師長打招呼。
- 13.103 年 9 月 30 日(二)中區國稅局阮局長蒞校拜訪。
- 14.本系 103 學年度張允文教授、張瀟云副教授應接受教師評鑑。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組成 103 學年度張淑華老師升等教授臨時審查小組。

說 明：1.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本會委員在審議聘任及升等事宜時，審查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者之教師職級(低階不能高審)。....」辦理。

2.推薦財金系周昭宇教授及會資系林裕章教授。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案由二：討論本系 103 學年度系各功能委員組織選任。

說明：請參考 102 學年度系務組織圖(附件三)。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四)。

說明：103 年 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 議決本會職掌所有事項(本要點第二點)應有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通過。另外，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加重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本會複審。複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 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加重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本會複審。複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依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提院教評會議審議。

案由四：沈維民老師申請學生成績更正。

說明：成績更正申請書(附件五)。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五：推薦院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說明：擬推薦系學會趙尹維會長擔任。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案由六：討論本系教學助理(TA)分配原則。

說明：1.根據教學資源中心說明，申請 TA 以協助(1)大班教學、(2)帶領實習課程(非職場實習)、(3)跨領域學程為優先，本次會議邀請老師共同協助確定將來本系分配 TA 的課程。

2.因學校分配資源不足，建議以本系一、二年的專業基礎必修課程為主。另外，建議教師爭取產學建教案資源（如國科會、公民營部門機構產學教案）。

3.本系分配 TA 的課程，擬做以下規劃：

課程名稱	申請別
會計學（二）：2名	基礎核心課程、帶領實習課程
會計學（一）：2名	基礎核心課程、帶領實習課程
經濟學：1名	基礎專業必修課程、演練推導
統計學：1名	基礎專業必修課程、演練推導
微積分：1名	基礎專業必修課程、演練推導
財政學與稅務：1名	基礎專業必修課程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案由七：討論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商學院分配 6 名助理之協助科目。

說明：1.有關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分配本系 6 位教學助理（教學助理 70 小時/學期）。

2.根據教學資源中心說明，申請 TA 以協助(1)大班教學、(2)帶領實習課程(非職場實習)、(3)跨領域學程為優先，本次會議邀請老師共同協助分配。因學校分配資源不足，建議以本系一、二年的專業必修課程為主。

3.因學校分配本系教學助理人數不足，本系教師申請需求，擬做以下分配：

課程名稱	申請別
會計學（二）：大班教學、帶領實習課程	教學助理（70 小時/學期）
會計學（二）：大班教學、帶領實習課程	教學助理（70 小時/學期）
會計學（一）：帶領實習課程	教學助理（70 小時/學期）
經濟學：基礎專業必修課程	教學助理（70 小時/學期）
統計學：基礎專業必修課程	教學助理（70 小時/學期）
財政學與稅務：基礎專業必修課程	教學助理（70 小時/學期）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案由八：討論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參訓學員實習優良獎勵金實施要點」（附件六）。

說明：新增第四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若當年度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該年度全程參訓學員即適用此實習優良獎勵金實施要點。</p> <p>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新增第四點</p>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一

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			
期間：103/8/21-103/9/10		教師業務費 \$41,918	系業務費 \$313,082
請購單單號	摘要	支出金額	支出金額
T10311020189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學研究用雙面索引、尺、筆、修正帶、膠帶	537	
T10311020190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學研究用隨身碟	449	
餘 額		\$19,254	\$205,830